

# 偵探推理小說創作與評析

楊永年

成功大學政經所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

侯夙芳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摘要：**通常偵探推理小說比言情小說更能跨越年齡的區隔，吸引老中青讀者。主要在其故事內容大都為日常普羅大眾所明瞭的題材，及文字使用不過於艱澀。另外，心理推理也是重要的一環，利用同理心，去推測他人的想法，運用心理戰，謀對謀的謀略過程，也是偵探推理小說吸引人的重點。本論文之小說內容部分係作者虛構，但內容的鑑識與其它如刑案偵查知識內容之發展，仍有可信度與可讀性。在可信度方面，前述案例內容有關鑑識科學（含法醫學）的應用合乎推理邏輯；在可讀性方面，內容涉及刑事案件調查工作的基本知識，可啟發未來有興趣從事警察、律師、法官、檢察官、調查局等刑事案件調查工作讀者，接觸與進行偵探推理小說創作，有助其未來從事之工作。

**關鍵詞：**偵探、推理、小說創作、評析

**綱目：**

壹、前言

貳、推理小說的發展

參、推理小說案例

肆、推理小說評析

伍、結論

## 壹、前言

偵探推理小說吸引人之處在於其邏輯思考與想像空間，通常一個好的推理小說像是一場智力猜謎測驗，劇情疑雲密布，讓讀者產生迷惑，撲朔迷離的情節高潮迭起，緊緊抓住讀者跟隨著情節的發展去尋找真兇。通常讀者閱讀偵探小說，追求的不是動人肺腑的抒情、華麗的詞藻語彙，而是緊張刺激的鬥智娛樂。以科學為基礎，小心求證，實事求是的犯罪偵查工作，及設計複雜的不在場證明等，在在讓讀者充分感受爾虞我詐的懸疑氣氛，這才是偵探小說引人入勝之處，吸引讀者欲罷不能，這也是偵探小說與其他文學創作最不同之處。偵探推理故事與事實可能有幾分的真實性，內容反應社會現況，貼近日常生活經驗，並精細地描寫生活背景，例如當代偵探小說犯罪動機常為情殺、黑道尋仇、官商勾結、豪門爭產等。

通常偵探推理小說比言情小說更能跨越年齡的區隔，吸引老中青讀者。主要在其故事內容大都為日常普羅大眾所明瞭的題材，及文字使用不過於艱澀。另外，心理推理也是重要的一環，利用同理心，去推測他人的想法，運用心理戰，謀對謀的謀略過程，也是偵探推理小說吸引人的重點。可以這麼說，其實偵探小說都是心理學在文學上的巧妙

運用。作者對每個人作心理分析，以細膩的文字刻畫人物心態以及精彩的對話，從對方的服飾、舉止、愛好、人生觀作綜合分析，然後通過調查和分析進行邏輯推理。<sup>1</sup>

不過偵探推理小說寫作的主要目的乃在吸引讀者注意與閱讀，所以也會像電影與戲劇般，有許多虛構或誇大的情節，以增加劇情張力，增添小說的趣味性及可讀性。同時也考驗讀者與作者間的默契、判斷及推理能力。

一般而言一個小說創作者必須有紮實的中文基礎，也就是對文字的運用要有敏感度，因此很多小說家有著深厚的文學背景，道理就在這裏。而寫偵探小說除須操控文字洗鍊、佈局嚴謹細密，頭腦冷靜清楚外，對犯罪的剖析、人情事故的了解、人性的掌握等也都要具有一定的功力，如此才能陳述條理清晰，引導讀者進入情境中。但因推理偵探類小說，最主要吸引人之處，是在其邏輯推理及想像的空間，並非華美的藝術詞彙。因此，檢閱過去的偵探推理小說，亦不乏非文學背景人士進行寫作，例如創造福爾摩斯的柯南道爾、或國內知名的科幻推理小說家倪匡與張系國皆非正統中文科班出身。

不過綜觀古今中外的偵探小說家幾乎為男性的天下，這點可能與受的教育訓練有關，如大學理工科系以男生為多。因為在寫作偵探推理小說時，必須具備比一般的言情小說更深入的邏輯性及敏銳的觀察力，同時整體結構也必須嚴密，文筆精巧優美，才足以駕馭眾多人物與複雜情節，反映人與人之間微妙的互動關係及細膩的心理狀態。若增添豐厚的科技知識為基礎，則小說的內容將更具有更高可讀性。

以此角度觀之，偵探推理小說的寫作，若具有本校警政、刑事與鑑識領域等相關專長，不僅有創作，而且還有理論的支持，將使小說內容更具有說服力及影響力，例如有些推理小說家強調他們是用科學辦案。同時，藉由偵探推理小說的創作與閱讀，可以激發讀者或學生對於相關領域知識的學習與吸收。

因此，本論文嘗試從前文論述的原則，進行偵探推理小說創作，再下一部分則以較深入的專業領域知識進行對小說的評估。但首先要針對偵探推理小說作定義，綜合前文論述，本文所謂偵探推理小說應該是偏向寫實的作品，是指生活化（小說）的方式，進行具有邏輯性、偵查性、探索性與想像性之案例或故事分析的寫作。下文之小說內容，以這些原則進行撰寫，部分內容從實際案例中取材，小說人物係作者創造。

## 貳、推理小說的發展

現今的警察及古代的捕快他們的工作就是維護治安、緝查罪犯，可以說就是扮演了偵查犯罪的角色，也就是偵探小說中的偵探一角。但現實上，人們為了某些因素，並不必然信任官方，這一現象古今中外皆然。例如在中國古代的富翁寧可以重金請求鏢局為他們尋回失去的寶物，也不信任衙門的緝拿能力。而西方貴族也常在受到歹徒訛詐之後，委託私家偵探明查暗訪，以私人之力追緝罪犯。在心理面，一部份人總覺得政府很難有足夠的能力推理偵查犯罪。同時有一部份人因著對正義滿足的企求或對偵探推理的興趣抑或對偵探工作的嚮往，諸如偵探辦案，除了有巧妙的詭局之外，也有很多刺激、香豔的冒險場景，是一般人接觸不到卻渴望的。因此古今中外就產生許許多多流傳或真

---

1

實或杜撰的俠客或偵探<sup>2</sup>，例如西方的福爾摩斯、中國的七俠五義展昭等人物。

雖然在小說的寫作上，很早就有鏟奸除惡、明查暗訪的情節出現，但比較嚴謹的偵探小說形式約出現在 1841 年英國小說家狄更斯的長篇小說《荒涼山莊》。該書塑造了機警勇敢，極富同情心的巴凱特警長：具有偵探的某些特點。但狄更斯並不是有心想創作推理邏輯小說，且該書也不具備推理小說的邏輯、嚴謹性，所以並不被歸類為偵探小說。

同年美國作家愛倫·坡（1809-1849）發表了《莫格街血案》。他是第一個有意識地創作偵探小說的作家，以偵探作為小說的主題，把兇殺案作為小說的主軸。該部小說故弄玄虛，是第一次有作者把謀殺案現場寫得那麼恐怖、充滿神秘色彩。其小說風格怪異離奇，充滿恐怖氣氛。其後愛倫·坡又先後寫了 4 部偵探短篇：《瑪麗·羅傑神秘案件》（1842 年）、《金甲蟲》（1843 年）、《你就是殺人兇手》（1844 年）、《被盜竊的信》（1845 年），這 5 部小說明確偵探小說的雛形，因此其被譽為“偵探小說的鼻祖”。<sup>3</sup>

但偵探小說還沒有那麼明確奠定地位，直到柯南道（1857——1930 年）才真正把偵探小說帶入一個世界文學史上重要的位置。他生於蘇格蘭愛丁堡，在愛丁堡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開設私人診所，但收入不豐。為補貼收入，因此開始以寫作為副業。柯南道爾第一部偵探小說《血字的研究》，將福爾摩斯介紹給世人，起初被幾家出版社連續退稿。即便該書問世後也沒有引起很大的迴響。兩年後，柯南道爾出版了《四簽名》受到歡迎，約稿者紛至沓來。1891 年柯南道爾在 34 歲時棄醫從文，正式當上專業作家。至 1894 年的三年中，柯南道爾先後寫出了《波希米亞醜聞》、《紅髮會》等 24 個短篇，並結集出版；福爾摩斯名聲大震，在英國讀者中成了婦孺皆知的英雄人物，《福爾摩斯探案全集》這套書成為現代偵探小說經典之作。<sup>4</sup>柯南道爾創作的《福爾摩斯探案全集》在 19 世紀風靡歐美各國，於是出現了一股「偵探小說熱」。英國著名小說家毛姆曾說：“和柯南道爾所寫的《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沒有任何偵探小說曾享有那麼大的聲譽。”柯南道爾被譽為“英國偵探小說之父”。<sup>5</sup>

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 20 多年中，偵探小說進入了「黃金時代」。在英國、法國、美國與比利時等國家，出現了一大批偵探小說作者。莫里斯·勒布朗（1864——1941 年），出生於法國里昂。父親是船主。他自幼接受良好的教育，1907 年，「福爾摩斯熱」的浪潮已經影響了法國的出版界，他受法國偵探小說家愛彌爾·加波裡奧的影響，開始涉足偵探小說。巴黎一位出版商邀請勒布朗為一份雜誌寫偵探推理小說，並講明要塑造一個法國偵探，來與英國偵探福爾摩斯一比高低。勒布朗絞盡腦汁，終於想到了俠盜。他的《俠盜亞森·羅賓》問世後，果然大受歡迎，好評如潮。<sup>6</sup>

1890 年英國倫敦誕生了一個女嬰，她就是日後在世界偵探史上再創輝煌的「偵探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她一生中寫了 60 本偵探小說。她的小說語言，完全可以和純文學作品媲美。她描寫風景、刻畫人物心態以及精彩的對話，都給讀者一種藝術享受。法

<sup>2</sup>曹正文，世界偵探推理小說史，

<http://www.b111.net/zhentan/xg-09/index.htm>

<sup>3</sup>偉智，推理文學的發展，台大電機 Maxwell 站 Mystery 信區 <http://www.b111.net/zhentan/xg-01/002.htm>

<sup>4</sup>同註 2

<sup>5</sup>同註 2

<sup>6</sup>Mike Grost，譯者：既晴，古典推理簡史，<http://www.b111.net/zhentan/xg-01/001.htm>

國總統戴高樂曾是“克里斯蒂小說迷”。英國女皇曾授予阿加莎·克里斯蒂為英國文學會會員。作品被譯成 103 種語言，外文譯本總數超過莎士比亞。為 80 年代世界上最暢銷書作家之首。<sup>7</sup>

柯南道爾開創了第一個偵探小說時代，阿加莎·克裡斯蒂開創了第二個偵探小說時代，第三個偵探小說時代是在日本（1925——1985 年）60 年間拉開的序幕，日本文壇出現了 30 多位專攻偵探小說的作家，如松本清張、森村誠一、夏樹靜子、佐野洋等人，形成一股強大的文學力量。使日本在推理小說史上有卓著的成就，其中頗有影響的偵探小說多達 2000 篇以上。自此，歐美偵探小說的高潮，轉向日本文壇，並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sup>8</sup>

從歐美到日本，偵探推理小說題材越來越接近大眾生活，越來越重視讀者的趣向。而讀者對這種文學題材的喜愛，也說明了偵探推理小說是有蓬勃生命力的。但是在世界文學史上，一些作家與評論家常排斥這種大眾文學，如日本文學史上，幾乎很少提到推理小說家的名字，如同中國文學史上排斥武俠小說家一般。在許多文學資料中也都缺少對偵探推理小說的評述，同時在一些世界文學家辭典中，也不收錄偵探小說家<sup>9</sup>。

### 參、推理小說案例

偵探小說是一種智力的競賽。它的構思要新穎獨到，佈局要合情合理，這樣才能吸引讀者，同時使他們輸得心服口服。本案例只是一個故事大綱，在創作技巧尚能有無限空間。以下故事的創作是根據最近三則社會新聞綜合改編而來，或許讀者對某些情節有熟悉感，但推理創作很多即是來自實務事件改編，本故事情節如下：

民國 95 年趙錢孫約 50 歲，在太古市經營九大家具行，是非常相當成功的商人，客戶近悅遠來。該店位市的中心點，佔地 2000 坪，但因為歷史比較悠久屬舊有的城市規劃，所以家具行前面的馬路僅有五米寬；住家緊臨家具行，是一棟 50 坪的五樓透天厝，圍牆內並有古色古香的精緻花園。趙錢孫與 88 歲與 83 歲高堂同住，並育有兩女一男，男孩是他在 45 歲時才出生的么兒，因此對這位獨子寵愛有加。在市民眼中，他是位非常照顧家庭的好丈夫、好父親。他的妻子吳梅春相夫教子，平日就忙於家務，是位稱職的好妻子、好母親。趙錢孫平時熱心公益，對於市內大大小小的事都樂於提供協助，所以市民對趙錢孫與其家庭，都非常敬佩。有好幾次市民希望推舉趙錢孫競選市長，但都被他以沒有個人生涯規劃與健康因素拒絕，大家也都尊重他的決定。

同（民 95）年 10 月 28 日趙錢孫早上運動後，接到一通怪異的電話，電話並未顯示來電，發話人是位女性，只說了一句，「趙先生，我知道你最近很發，賺了很多錢，可別忘了我們 10 年前的約定。」就立即掛斷電話。因為趙錢孫正忙著準備前往五百公里外的大埔市接洽生意，對這通怪異的電話雖然覺得不妥，但並未特別注意。不久後即開車啓程前往，抵達大埔市時已經是晚上 8 點，幾位當地的朋友知道他來，於是在當地最有名的中餐館設宴款待。餐會一直進行到當晚 12 時，趙錢孫已經有點醉，突然手機又響了，但趙錢孫一看不是家裏來的電話，此刻也不想再額外洽談事情，所以就沒有接聽。

<sup>7</sup>雲台書屋，歐美推理作家簡介，<http://www.blkl.net/zhentan/xg-01/005.htm>

<sup>8</sup>日本推理作家簡介，<http://www.blkl.net/zhentan/xg-01/006.htm>

<sup>9</sup> 同註 2

由於，趙錢孫長途開車感覺相當勞累，所以就直接前往下榻之旅館，換好衣服後躺到床上就立刻入睡。

然而，29日凌晨3點，趙錢孫位於太古市的家具行突然出現巨大爆炸聲響，接著是一片火海。鄰居王人曉立即向當地的消防隊報案，消防分隊長吳大明在接到案情三分鐘後，立即趕抵火場指揮消防隊員與義消，全力進行火場搶救。但因為家具行內多係木製品，所以火勢一直無法控制，家具行、住家與鄰近一棟12層樓的公寓(內有48戶住宅)，總共為50戶都受到大火猛烈襲擊。由於火勢不斷延伸無法停止，王分隊長立即電請消防局緊急調派消防車支援，消防局莊虎猛局長知道大火的消息，憑著他與隔壁縣消防局長簡明波的交情，立即電請簡局長緊急支援。在短短的三十分鐘裏，就聚集了57輛大小型消防車。搶救過程中，甚至有10名消防隊員與8名義消為搶救受困火場的民眾，卻不慎遭到嚴重的燒、噙傷，二位消防隊員與一名義消因為傷勢非常嚴重，被送進太古醫院急救，生命垂危。

經過消防人員16個小時的搶救，大火終於受到控制，並立即進入火場找尋生還民眾。趙錢孫因為前往外地接洽生意，逃過一劫，但他在接到火災電話後6小時內即奔回太古市家裏，無奈返家時只看到濃烈大火，進不了火場，只能望著大火興嘆欲哭無淚。待火勢撲滅後，他與消防人員回到家裏，經趙錢孫到現場指認，看到其高齡父母、妻子吳梅春，以及三個小孩身體全部焦黑。陳屍的地點有的在房間、有的在廚房、有的在客廳，這點和一般的火災現場有所不同，因為多數火災被燒死者的陳屍地點，大多在樓梯間或出口處。趙姓商人知道們已全部罹難，內心痛不欲生。最後經消防人員清點傷亡人數，統計後發現這次火警總共造成43人死亡，60多人輕重傷，而且有11位民眾仍在急診處搶救中。由於這次火災傷亡嚴重，死亡人數破太古市紀錄，引起中央政府的關切，民眾與媒體都強烈要求地檢署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應該查清楚起火原因。為了慎重起見，在太古市地檢署洪銘儀檢察官指揮下，由警察分局偵查隊長林大文親自帶領10位優秀的偵查員，外加警察與消防鑑識人員進行深入之調查與查訪。

為了搜集相關證據，偵查隊長首先下令封鎖現場，並派乙名警察二十四小時輪班警戒，避免歹徒或一般民眾潛入現場破壞，導致火災案件調查難度增高。就在大火撲滅後的第三小時，也就是29日晚上10點左右的時候，出現一個衣衫不整的酒醉男子，試圖進入火場，還好被眼尖的警察古維藩（當時由他負責火場警戒）立即阻擋。但這名酒醉男子竟然發起酒瘋，揚言要搶警槍，但古姓警察也不干示弱，立即大聲斥罵，並告誡該男子，若不馬上離開，將立即通報上級進行逮捕。這名男子見狀，整個人好像酒醒了般，立刻摸摸鼻子走人。又過了兩個小時，也就是午夜時分，又出現了一位記者，希望進入火災現場找尋獨家新聞，但同樣被盡責的古姓警察給攔住。這位記者揚言要這位警察好看，該警察也不干示弱，大聲回應，這是我的職責，請尊重。該記者見狀，於是也失望的離開。

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對偵查隊長而言，最重要的兩個問題，一個是起火點的問題，另一是有無人為縱火的問題。由於火災現場調查，有許多消防專業問題，非林隊長及其調查團隊所能瞭解，必須有消防鑑識人員的協助。就在檢察官、刑事偵查與鑑識人員與消防鑑識人員通力合作下，展開了一連串的調查。為了深入調查，鑑識人員戴頭套、手

套、鞋套等進入現場找尋蛛絲馬跡，偵查人員則全面找尋目擊證人，同時清查與調閱鄰近的監視錄影帶。在將近六個小時的採證中（從 30 日早上 8 點到下午 2 點，中間均沒有休息），鑑識人員初步蒐集到有關起火點與人為縱火的 200 項可疑證據。包括焦黑的電線、汽油桶，以及各房間與門把等燃燒完全與不完全的物品。

調查過程的另一重頭戲是法醫的調查，因為這是重大災害，火場喪生者必須進一步解剖，才能瞭解真正的死因。同年 11 月 1 日，法醫解剖在火警現場找到的焦屍，這焦屍確定是趙姓商人的妻子吳梅春。法醫深入化驗，結果有驚人發現，法醫認為吳梅春並非被火燒死，而是死後再被大火燒焦。因為外表看來雖然有點燒焦，但解剖後發現身體內部燃燒並不完全，特別發現心臟曾被利刀所傷。法醫並立即將這重大發現向檢察官提出報告，但檢察官尚未收到這份報告，當天的晚報就以頭版頭條的方式處理。這則新聞，震驚台灣社會，總統、行政院長、法務部長等，均公開表示與要求檢警單位，要徹底偵辦這件案子，早日讓案情水落石出為死者申冤，最重要的是使整個社會惶恐不安的人心早日平息下來。

為了調查吳梅春的死因，偵查人員約談趙錢孫，瞭解其交往情形，以及是否與人結怨。趙錢孫在五個小時的應訊過程中，始終堅稱並無與人結怨，但，則發現了一些疑點。他想到十年前與太太感情不睦，為了調查吳梅春的死因，偵查人員約談趙錢孫，瞭解其交往情形，以及是否與人結怨。趙錢孫在五個小時的應訊過程中，始終堅稱並無與人結怨，但在調查人員不斷追問又經其慢慢回想下，他才表示過去曾有一段婚外情的經過。主要因為這背後牽扯不愉快的結局，讓他不願意回憶，也因事隔多年已拋棄腦後。故事大約發生在十二年前，因為和幾個商場上的朋友喝酒，後來不勝酒力，剛好鄰座有位妙齡女子張滿月，對他大獻殷勤百般溫柔體貼，讓他重溫甜蜜女性柔情滋味。因此，不知不覺中就墜入了情網。開始兩年的同居生活。但漸漸的，張滿月對趙錢孫的要求愈來愈多，希望他和元配離婚，讓他能成為名正言順的趙太太，但趙錢孫不肯。就這樣，兩人口角愈來愈多，衝突日益增加，趙錢孫覺得應該是分手的時候了。張滿月當然不肯，要求趙錢孫給個交代，後來拗不過，趙答應給張一幢千萬豪宅。但因趙很多資金為其元配掌管，他根本無法付出如此巨額分手費。婚外情於是爆發開來，元配知曉後，除了與趙錢孫吵鬧外並不願支付這筆巨款。

趙只好對張說，按照這情形，我無法給你什麼，如果你有耐心等十年，你等我十年，我會盡量籌錢。如果我沒有付錢，隨便你怎樣都可以。張滿月答應了，但要求趙一定要守信用，否則當鬼也要向他要這筆錢。趙以為這事算暫時解決了，但張滿月與趙的妻子吳梅春則繼續纏鬥，有一次他們兩人相約橫河旁的咖啡廳談判，結果一言不和大打出手，吳梅春被打的頭破血流，後送急診室搶救。經過一個月的休養，吳梅春出院了，但心理很不甘心，堅持提出告訴，張滿月因此被判重傷害的八年徒刑，且不得假釋。有了這條線索，偵查人員立即展開對張滿月的調查，但因找不到證據，所以不敢打草驚蛇。只得再與鑑識人員溝通，希望找到張滿月出現在火災現場的證據。

調查與鑑識人員共同去調閱錄影帶，同時會同法醫驗屍，仔細檢查屍體，結果發現張滿月的指甲與手掌有異物。雖然他們身體受到嚴重火傷，但因起火點離屍體較遠，且主要張滿月係嗆傷而死。且因為手緊握的關係，手指被燒傷的程度並不太深。結果鑑識

與法醫人員採到手掌握有他人的頭髮與皮屑，鑑識人員立即採樣化驗，結果血型與張滿月相同，調查人員，想辦法跟蹤張滿月，找機會拿到張滿月的頭髮進行化驗，發現兩者的 DNA 無法排除不同。鑑識人員再化驗從吳梅春指甲採到的異物，後來發現是人的皮脂層組織，但與張滿月檢體的 DNA 不同。

後來鑑識人員在監視錄影帶中發現一名可疑男子，這名可疑男子在火勢撲滅後，曾經出現現場，並被警察給趕走。調查人員於是全力查訪這名可疑男子，經警察在調閱通聯紀錄後，發現一古姓男子與張滿月互動頻繁。於是鑑識人員與刑事偵查員合作，找到這名古姓男子的檢體，比對後發現兩者的 DNA 完全相符。偵查人員發現這結果後士氣大振，立即向檢察官申請拘票，同步進行調查古姓男子與張滿月的工作，他們兩人在一天內相繼落網。他們兩人落網後，原本堅不吐實，但後來發現鐵證如山無法狡辯，只好承認吳梅春等五人是被他們用利刀殺死後，再縱火燃燒，但想不到竟然會造成這麼大的一場火。

## 肆、推理小說評析

既謂推理小說，內容就有很多想像的空間，特別是偵探推理小說，內容除了有刑事偵查的專業，也應該有鑑識專業的推理內容。前述小說內容包含了兇殺、感情糾纏、金錢交易等，具有推理小說的基本元素。不過劇情可以有更多不同的轉折點，這些轉折點可以由讀者在熟悉犯罪與消防知識後，重新改寫案情，讓案情更具戲劇性與趣味性。其實，推理小說本身就具有教育的功能，從小說內容可以學到刑事偵查、鑑識與推理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就算讀者或未來從事調查工作的讀者，不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也應有這方面的常識，或知道可以在那裏找到相關專家。當然，若讀者有很強的推理能力，也可能發現前述小說內容還有很多發展空間，例如發現他殺的情節可以更複雜一些，製造鑑識或調查人員透過層層關卡的突破的情節，才發現他殺的證據。或者，也可以製造冤獄以及在破案後三年，才發現整個調查過程有嚴重瑕疵。重要的是，可以更具懸疑性，增加故事的張力，重而更具吸引力。

無論如何，從前述偵探推理小說的內容中可以發現，調查人員必須有敏銳的觀察力，才能從不可疑之處發現可疑。再就前述案情內容進行分析，檢警人員原本認為這可能只是一場單純的火警，但經深入調查，竟然牽扯出驚人的殺人案件。歹徒故佈疑陣，欲將殺人案現場轉化成火災現場，如果不是法醫人員發現吳梅春的死因不單純，特別是遭受利刀與鈍器攻擊，可能會被以一般的火災處理。若然，吳梅春之枉死可能無破案的一天。而也因為這個重大發現，整個偵查方向才從縱火案轉為殺人案進行偵辦。顯然，刑案現場提供很多破案的線索與資訊，有賴鑑識與調查人員深入蒐集。科學辦案講求證據，而證據的來源主要就在刑案現場，從刑案現場的維護、警戒以及相關證據的採集，都需要有完整的分工，以及不同專業人員的參與。

前述案例是科學辦案很好的典範，只是後續的偵查行動，調查人員的努力也功不可沒，因為如何解釋與調查可疑死因，仍要藉助調查人員鍥而不捨的努力。任何刑案的背後，有很多案情需要進行推理，而推理的背後應有證據。例如蘇建和案的爭議，背後存在兩造觀點不同的科學家見解（鑑識人員對相同的證據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到底要相

信誰的？作者不見得有標準答案，但對於以鑑識科學為基礎的辦案模式，仍應是未來偵辦案件的主流。具體而言，前述小說案例偵查方向確定即靠法醫的解剖，偵查方向確定，調查人員才能作出明確判斷，直接找關鍵人物趙錢孫進行瞭解，在五個小時的調查訪問中，凶手的身分終於浮現。事實上，從這件案子發生的過程，有很多情節也非檢警人員所料想到，而且若非調查人員細心，對於張滿月與古姓男子的犯案可能無從查證。英國作家范丹不僅寫偵探小說，還寫了探討偵探小說的理論文章《偵探小說二十準則》放於附錄，僅供有志寫偵探小說的朋友參考。<sup>10</sup>

## 伍、結論

偵探推理小說與評析係作者第一次嘗試，但在寫作過程發現，這類小說存在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值得有興趣的學者與學生進一步開發研究。雖然本論文之小說內容部分係作者虛構，但內容的鑑識與其它如刑案偵查知識內容之發展，仍有可信度與可讀性。在可信度方面，前述案例內容有關鑑識科學（含法醫學）的應用合乎推理邏輯；在可讀性方面，內容涉及刑事案件調查工作的基本知識，可啟發未來有興趣從事警察、律師、法官、檢察官、調查局等刑事案件調查工作讀者，接觸與進行偵探推理小說創作，有助其未來從事之工作。

### 附錄

英國作家范丹不僅寫偵探小說，還寫了探討偵探小說的理論文章《偵探小說二十準則》僅供有志寫偵探小說的朋友參考：

作者和讀者鬥智，像玩橋牌一樣，得循規蹈矩，不能使用欺詐的伎倆。

一、作者應該把所有線索交待得一清二楚，使讀者和書中的偵探具有同等的破案機會。

二、讀者所受到的矇騙應該僅止於罪犯施諸偵探本身的那些詭計。

三、偵探小說不應該扯上曖昧和愛情，否則就糾纏不清，使一些純粹智力的競賽複雜化。偵探小說的任務，是把罪犯繩之以法。而不是為了有情人終成眷屬。

四、犯罪的人不應該是偵探本人，或者是警方幹探中的一員。這是一種欺騙讀者的卑鄙手段。

五、破案要靠邏輯推理，不能憑意外或者巧合，假如是罪犯自首的話，動機應該充分。否則，就有如哄騙讀者去尋寶，到他放棄時，才讓他知道寶藏竟在他的口袋裡。這種玩笑是要不得的。

六、偵探小說當然不能沒有一個查案的偵探。偵探搜集蛛絲馬跡，加以分析，最後揭露壞蛋的真正身份。偵探定要靠分析線索來破案，否則就和小學生偷抄習題答案沒有分別了。

七、罪案一定要是謀殺案。謀殺案越血腥越殘酷，效果就越好。比謀殺案輕微的案件，實在不值得讀者花費精神和時間去翻三百多頁書。美國人愛講人道主義，一宗恐怖的一級謀殺案必定會激

---

<sup>10</sup> 同註 2

起他們的義憤。哪怕是多麼寬厚善良的讀者也不會甘心讓兇手逍遙法外，勢必興致勃勃地投入追查。

八、破案的方法要合情合理。諸如讀心術、扶乩、招靈、看水晶球那類的巫術，乃是偵探小說之禁忌。和讀者鬥智的應該是個凡人。讀者在玄學的第四維空間裡和神仙幽靈鬥法，又豈有得勝的機會呢？

九、進行推理的主人翁只可有一個。假如動用三四個甚至是一群偵探來思考，不但會分散讀者的注意力，而且會影響本來連貫的思路。讀者不知道和自己鬥智的對手是誰，會感到額外的困難。再者，讀者要以一敵眾，車輪大戰，會感到疲於奔命。

十、罪魁禍首應該是個舉足輕重的人物。這個人物該是讀者所熟識、並曾經引起過興趣的。將罪責推到一個從未出現的人物或者無關痛癢的角色，是作者一種無能的表現。

十一、兇手不可以是僕人、看門、跑腿、侍從、護林人、廚師之類的人，他們犯下的罪案是不值得寫成書的。否則讀者會覺得白白浪費時間，兇手最好是個平時絕不會受到嫌疑的重要人物。

十二、謀殺案可以有很多宗，但罪犯只宜有一個。同謀和幫兇是可以有的，但是罪責一定要集中歸咎到一個黑心腸的兇手身上。這樣，讀者的義憤才有宣洩的對象。

十三、在偵探小說中加進黑社會，會把罪責分散，這樣只會糟蹋一宗本來十分精彩的謀殺案。一旦牽涉如黑手黨、劍魔羅利匪幫之類的黑社會集團，小說實際上已變成驚險小說或警匪小說，不再是偵探推理小說了。罪犯當然要有個機會作公平鬥爭，但讓他有黑社會作靠山就過分了點。一般稍有自尊的高級謀殺犯是不屑與黑幫同流合污的。

十四、犯罪和破案的方法都要合乎科學。換句話來說，假科學和純粹想像出來的殺人方法一定要避免。毒藥要出自《藥典》。「超錘」之類的新發現原素只存在於作者想像之中，是不適合用於偵探小說的。作者一旦像儒勒·凡爾納那樣妙想天開，就已經是越出了偵探小說的範疇，闖進幻想小說的領域去了。

十五、罪案的真相，在閱讀小說的過程中應該都頗為明顯，瞞不過特別聰明的讀者。一般的讀者假如在獲悉真相之後把小說再看一遍，他會發覺真相原來一直都擺在他面前。一個猶如偵探一樣精明的讀者，不用把小說讀到結局就能料到兇手的身份，這樣的讀者實在不乏人。我有關偵探小說的基本理論中有一條是這樣的：一本構思得合情合理的偵探小說是無法將真相瞞過所有讀者的，總有讀者比作者更敏銳聰明。假若作者把案件和所有線索都交待得清清楚楚，讀者憑著獨立分析、淘汰排隊和邏輯推理等

思考方法，應該可以和偵探同時指出真兇的身份。這就是偵探小說動人之處，也就是那麼多不屑看流行小說的人會毫不臉紅津津有味地看偵探小說的原因。

十六、偵探小說不宜有大段的描寫和借題發揮、累贅的人物性格刻畫和氣氛的營造。這些東西只會使情節呆滯、妨礙推理，就像在球賽中間高歌自然之美或者在填字遊戲時大談詞源和綴字那樣令人討厭。偵探小說是要陳述案情，加以分析，進而得出結論。適量的描寫和人物刻畫是需要的，但只要能使故事有真實感，讀者能夠投入，就已經足夠了。

十七、兇手不應該是個職業罪犯。劫匪盜賊犯下的兇殺案，由警局兇殺科處理就可以了，用不著勞動作家和業餘偵探愛好者。兇手的聲譽越顯赫越妙。道貌岸然的教會支柱、社團領袖或以樂善好施聞名的獨身富婆乃上佳人選。

十八、假如讀者到最後發覺罪案竟然只是宗自殺案或意外事件，定會大感失望。這樣一個反高潮的結局，實在有負讀者的厚望。不但會向作者討還書價，還會嚴厲聲討作者。

十九、偵探小說裡的謀殺應該出於私人動機。國際大陰謀或間諜之間的殘殺是屬另外一類的小說。

謀殺案應有現實感，使讀者能投入，有一個機會去宣洩內心壓抑已久的感情。

二十、我在下面列出用濫了的十條，一個稍有自尊而勇於創新的作者都會不屑採用以下十條：

- 1、偵探憑著在案發現場遺留下來的煙頭和疑犯吸的香煙牌子來破案。
- 2、偵探製造幽靈還魂的假象來恐嚇疑犯。使其露出馬腳。
- 3、兇犯利用偽造的手指模來欺騙警方。
- 4、兇犯用假人來製造不在現場證據。
- 5、偵探憑著狗沒有吠這個現象，揭露潛進的人實是熟人。
- 6、真兇原來是無辜被告的學生兄弟或長得一模一樣的近親。
- 7、使用皮下注射器和蒙汗藥。
- 8、密室謀殺案在警方破門而入後才發生的。
- 9、通過測字聯想來破案。
- 10、憑著弄通一封用密碼寫的信來破案。